修	正條文	現行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平	第一條 本細則的	依公平本條未修正。
交易法 (以下簡稱本法)	交易法(以下簡稱	本法)
第四十八	人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一、本條新增。
本法第二	二條第三款所稱		
同業公會	曾如下:		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同業公
			會」係本法立法當時考量國內現
' -	業團體法成立之		况,業者聯合漲價多由公會主導
工業同業	《公會及工業會。		或運作,為避免同業公會主導有
一	業團體法成立之		競爭關係之水平事業從事聯合行
	来國語宏成立之		為,或公司、行號等利用同業公
	· 會、輸出業同業		會脫法從事聯合行為,爰就其與
	· 自、· · · · · · · · · · · · · · · · · ·		事業競爭經營有關之行為,列入
A B A			規 範 。
三、依其	他法規規定所成		三、實務上,本法所欲規範之同
立之職業	€團體。		業公會,因成立之法源依據不
			同,而有不同之名稱,例如:○○
			同業公會、○○聯合會等,惟該等
			團體具有主導所屬會員營業活動
			之特質,要無不同,為杜爭議,
			爰對本法之同業公會予以定義。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	第二條 本法第三	五條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稱獨占,	應審酌下列事項	 稱獨占,應審酌下:	列事項
認定之:		認定之:	
一、事業	在特定市場之占	一、事業在特定市	場之占
有率。		有率。	
_ * =	. 吐眼 - 灾 眼 学 田		B
' -		二、考量時間、空 素下,商品或服務:	
		系下,尚丽或服务 市場變化中之替代	
性。		中多支心中之自心 性。	, ry ac
II o		III o	
三、事業	影響特定市場價	三、事業影響特定	市場價
格之能力	J 。	格之能力。	
四、他事	業加入特定市場	四、他事業加入特別	定市場
有無不易		有無不易克服之困	難。
			I I

五、商品或服務之輸入、五、商品或服務之輸入、 輸出情形。

輸出情形。

第三條 事業無下列各一、本條刪除。 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 占事業認定範圍:

條之一,爰予刪除。

一、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 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二、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 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三、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 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 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 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 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 售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 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 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 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 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 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 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 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 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 形,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 定其為獨占事業。

二、現行條文已提昇至本法第五

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 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 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 產、銷售、存貨、輸入及產、銷售、存貨、輸入及

計算事業之市開四條計算事業之市本條未修正。 輸出值(量)之資料。 輸出值(量)之資料。

計算市場占有率所 需之資料,得以中央主管需之資料,得以中央主管

計算市場占有率所

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 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 基準。

基準。

行為之行為人。

第五條 同業公會代表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 人 得 為 本 法 第 七 條 聯 合 聯 合 行 為,以 事 業 在 同 一 第 三 項 前 段 已 提 昇 至 本 法 第 七 條 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爰予 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刪除。 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為限。

二、第三項後段文字修正後,獨 立為本條之規範。

本法第七條之其他方式 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 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 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 致共同行為者。

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 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 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 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一 項之水平聯合:同業公會 代表人得為行為人。

額。

前項營業收入總額之計前項總銷售金額之計 算,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與否之參據。 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 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 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關記載資料為基準。

額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一、按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事業結 一項第三款所稱銷售金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銷售 合案件實務,計算參與結合事業 額,指事業之營業收入總左額,指事業之總銷售金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以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之營業收入為認定 依據.爰依實務運作情形明定其 定義,俾作為事業結合提出申報

> 二、又結合案件之處理實務,有 關事業之營業收入總額,固以結 合申報事業所提之數據為主,惟 如中央主管機關對該數據有所疑 慮 時 , 仍 不 排 除 由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進一步查證.為使實務操作上更 具彈性,爰將第二項有關營業收 入總額(即銷售金額)之計算, 修正為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所 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

為基準。 本法第十一條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事業結合 第七條 第一項之事業結合,由下├─項之事業結合,由下列│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 列之事業向中央主管機 之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 前申報異議」制,爰將現行條文 關提出申報: 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一、與他事業合併、受讓 一、與他事業合併、受讓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當應申報 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 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 事業尚未設立時,明定由既存事 財產、經常共同經營或受財產、經常共同經營或受業代為申報。 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為參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為參 與結合之事業。 與結合之事業。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 股份或出資額者,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者,為持有 或取得之事業。 或取得之事業。 三、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三、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 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 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 免者,為控制事業。 免者,為控制事業。 應申報事業尚未 設立者,由參與結合之既 存事業提出申報。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 ─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事業結合 一項之事業結合,應備下├─項之事業結合,應備下屆「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 |列 文 件,向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列 文 件 向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前 申 報 異 議 」 制 , 爰 將 現 行 條 文 提出申報: 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 申報書,載明下列 │一、申請書,載明下列事│二、按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事業結 事項: 項: 合實務,均會要求事業提供其設 立證明文件,爰就第一項第二款 (一) 結合型態及內容。 (一) 結合型態及內容。 有關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應備文 件項下增訂第五目,並就第一項 (二)參與事業之姓名、住(二) 參與事業之姓名、 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居所或公司、行號或團體 住居所或公司、行號或團 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 所。 所。 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 定,原第六款規定順移第十款。 (三)預定結合日期。 (三)預定結合日期。 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事業結合申報 實務,有關實施結合對整體經濟 (四)設有代理人者,其代(四) 設有代理人者,其

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 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 件。

(五) 其他必要事項。

二、 參與事業之基本資 二、參與事業之基本資 料:

- (一)事業設有代表人或 (一) 事業設有代表人或 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 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 (二) 參與事業之資本 額及營業項目。
- (三) 參與事業及其具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 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 額。
- (四)每一參與事業之員 工人數。
- (五)參與事業設立證明 文件。
- 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 告書。
- 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 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 銷值 (量)等資料。

五、實施結合對整體經濟 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 之說明。

六、參與事業未來主要營 運計畫。

七、參與事業轉投資之概

文件。

(五) 其他必要事項。

料:

- 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 (二) 參與事業之資本額 及營業項目。
- 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應備文件予以明定。
- (四) 每一參與事業之員 工人數。
- 三、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 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

四、參與事業申請結合相 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 四、參與事業就該結合相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 銷值 (量)等資料。

> 五、實施結合對整體經濟 利益之說明。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文件。

>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說明; 參與事業未來主要營運計畫;轉 投資之概況:參與事業之股票在 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者之最近一期之公開 說明書或年報;參與事業之水平 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 資料(例如與參與結合事業為水 平競爭之事業或參與結合事業之 上、下游事業之名稱、營業處所. 及主要競爭者在特定市場之近五 年市場占有率或產銷值(量)等 市場結構資料)等,均為判斷事 業結合申報對於整體經濟利益是 (三) 參與事業及其具有 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之重要 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 參據,爰就事業結合提出申報時

況。		
八、參與事業之股票在證		
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最		
近一期之公開說明書或		
年報。		
九、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		
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		
結構資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報書格式,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事業結合依本法	第九條 事業申請許可結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事業結合由
第十一條第一項提出申	合時,所提資料不全或記	「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爲「事前 申報異議」制,爰將現行條文第
報時,所提資料不符前條	載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	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
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中	IN IA W AT THE LY WILL	項及第三項,且明定事業結合提出中部等
央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	14.渝即人种上者 駁回	出申報資料不符前條規定或記載 不完備,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
限期通知補正; 屆期不補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
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		不齊備者之法律效果。
不齊備者,不受理其申	前項補正,以一次為限。	
報。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	
	定之二個月期限,自中央	
	主管機關收文之日起	
	算。但事業提出之資料不	
	全或記載不完備,經中央	
	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補正	
	者,自補正之日起算。 ┌────	│ ├─ 、本條新增。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		本体体制質
第二項所稱金融機構事		二、現行法律對於「金融機構事
業,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次之分配機構。		業」之定義並不一致,爰就本法
四條之金融機構、金融控		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金融機構事
股公司法第四條之金融		│ 業予以定義,以杜爭議。
控股公司。		、大攸实+台。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		─ 、本條新增。

第三項所定受理其提出 完整申報資料之日,指中 央主管機關受理事業提 出之申報資料符合第八 條規定且記載完備之收 文日。

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事 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 整申報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 為結合之規定,明定受理提出完 整申報資料之日之定義。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一、本條刪除。 為本法第十二條結合之 條件或負擔。

前項附加條件或負擔,不力十四條規定刪除。 得違背許可之目的,並應 與之具有正當合理之關 聯。

許可時,為確保整體經濟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已配合事業 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 結合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 利益,得定合理期間附加「事前申報異議」制而為文字修 正.並提昇至本法第十二條第二 項;第二項則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對於依本法第十一條第 對於事業結合之許可,必 四項規定,就申報案件所要時,得刊載政府公報。 為之決定,得刊載政府公 報。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事業結合 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 前申報異議」制,爰將現行條文 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結合提出申 報之刊載,明定限於依本法第十 - 條第四項所作成之決定。

第十三條 事業依本法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 第十四條但書規定為聯 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共 合行為之事業共同向中 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許可。

事業依本法一、條次變更。 定為聯合行為時,應由各合行為時,應由各參與聯

第四項之聯合行為而申 可時,應由同業公會向中 請許可時,應由同業公會央主管機關為之。 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同業公會為第五條第三 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七條 項之聯合行為而申請許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增 訂第二項事業申請聯合行為許可 處理期間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移列本法第七條第四項,酌作文 字修正。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理人為之。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次變更。

請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下列文件:

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四條但書申請許可,應備

一、申請書,載明下列事 一、申請書,載明下列事 作文字修正。 項:

項:

(一)申請聯合行為之商 品或服務名稱。

(一)申請聯合行為之商 品或服務名稱。

(二)聯合行為之型態。

(二)聯合行為之型態。

(三)聯合行為實施期間 及地區。

(三)聯合行為實施期間 及地區。

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 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 件。

(四)設有代理人者,其代(四)設有代理人者,其代 件。

(五)其他必要事項。

(五)其他必要事項。

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以明定。

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三、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 內容及實施方法。

料:

四、參與事業之基本資 四、參與事業之基本資 料:

營業所。

(一)參與事業之姓名、住(一)參與事業之姓名、住 居所或公司、行號、公會居所或公司、行號、公會 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 營業所。

(二)事業設有代表人或 (二)事業設有代表人或 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

目、資本額及上一會計年 目、資本額及上一會計年 度之營業額。

(三)參與事業之營業項 (三)參與事業之營業項 度之 營業額 。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二 項,原條文調整為第一項,爰酌

三、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原 第七款、第八款款次順移。在處 理事業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實 務上,有關申請聯合許可事業之 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 結構資料(例如與申請聯合行為 許可事業為水平競爭之事業或申 請聯合行為許可事業之上、下游 事業之名稱、營業處所,及主要 競爭者在特定市場之近五年市場 占有率或產銷值(量)等市場結 構資料),為判斷事業申請聯合 行為是否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 公共利益之重要參據,爰就事業 二、聯合行為之契約書、二、聯合行為之契約書、提出聯合行為申請時應備文件予

五、參與事業最近兩年與 五、參與事業最近兩年與 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 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 之逐季資料。

服務價格及產銷值(量)服務價格及產銷值(量) 之逐季資料。

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 告書。 及營業報告書。

style="font-family:標片、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 楷體''>六、參與事業上 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

七、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書。 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 結構資料。

七、聯合行為評估報告

八、聯合行為評估報告 書。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 一、條次變更。 第八款聯合行為評估報 第七款聯合行為評估報

一、參與事業實施聯合行一、參與事業實施聯合行 分析預估。

為前後成本結構及變動 為前後成本結構及變動 分析預估。

二、聯合行為對未參與事二、聯合行為對未參與事 業之影響。

業之影響。

三、聯合行為對該市場結三、聯合行為對該市場結 構、供需及價格之影響。構、供需及價格之影響。

四、聯合行為對上、下游四、聯合行為對上、下游 事業及其市場之影響。 事業及其市場之影響。

五、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 五、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 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效益 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效益

二、配合前條之修正,酌作文字 修正。

與不利影響。 與不利影響。 六、其他必要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次變更。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二 三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定申請者,聯合行為評估 項,原條文調整為第一項,爰酌 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報告書應詳載其實施聯 作文字修正。 詳載其實施聯合行為達 合行為達成降低成本,改 成降低成本、改良品質、良品質、增進效率或促進 增進效率或促進合理經 合理經營之具體預期效 營之具體預期效果。 果。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次變更。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二 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者,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項,原條文調整為第一項,並配 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 應詳載下列事項: 合酌作文字修正。 事項: 一、個別研究開發及共同 一、個別研究開發及共同研究開發所需經費之差 研究開發所需經費之差異。 異。 二、提高技術、改良品 二、提高技術、改良品 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 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 之具體預期效果。 之具體預期效果。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次變更。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四條第四款規定申請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二 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者,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項,原條文調整為第一項,爰酌 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 應詳載下列事項: 作文字修正。 事項: 一、參與事業最近一年之 一、參與事業最近一年之輸出值(量)與其占該商 輸 出 值 (量)與 其 占 該 商 品 總 輸 出 值 (量)及 內 外 品總輸出值(量)及內外銷之比例。 銷之比例。 二、促進輸出之具體預期 二、促進輸出之具體預期效果。 效果。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十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次變更。 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四條第五款規定申請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二 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者,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 應詳載下列事項: 項,原條文調整為第一項,爰酌 事項: 作文字修正。 一、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 一、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輸入值(量)。 輸入值(量)。 二、事業為個別輸入及聯 二、事業為個別輸入及聯合輸入所需成本比較。 合輸入所需成本比較。 三、達成加強貿易效能之 三、達成加強貿易效能之具體預期效果。 具體預期效果。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次變更。 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四條第六款規定申請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二 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者,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項,原條文調整為第一項,爰酌 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 應詳載下列事項: 作文字修正。 事項: 一、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 一、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特定商品之平均成 月特定商品之平均成 本、平均變動成本與價格 本、平均變動成本與價格之比較資料。 之比較資料。 二、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 二、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之產能、設備利用率、 月之產能、設備利用率、產銷值(量)、輸出入值 產銷值(量)、輸出入值 (量)及存貨量資料。 (量)及存貨量資料。 三、最近三年間該行業廠 三、最近三年間該行業廠家數之變動狀況。 家數之變動狀況。 四、該行業之市場展望資 四、該行業之市場展望資料。 料。 五、除聯合行為外,已採 五、除聯合行為外,已採或擬採之自救措施。 或擬採之自救措施。

六、實施聯合行為之預期

除前項應載事項外,中央

六、實施聯合行為之預期效果。

除前項應載事項外,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其

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其 他相關資料。

效果。

	T	
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	一、條次變更。
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	四條第七款規定申請	
定申請許可者, 其聯合行	者,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二
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	應詳載下列事項:	項,原條文調整為第一項,爰酌
列事項:		作文字修正。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	三、第一款配合實務運作,酌作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	準之證明文件。	文字修正。
準之資料。		
	二、達成增進經營效率或	
二、達成增進經營效率或		
加強競爭能力之具體預	期 效 果 。	
期效果。	<u></u>	而 <u> </u>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		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原條文調整爲第一項,爰酌作文
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		字修正。
	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展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	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之。		
第二十三條 事業依本	第二十一條 申請聯合	一、條次變更。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行為許可時,所提資料不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
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所	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中央	一、
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	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限	料仍不齊備之法律效果規定。
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敘	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NT NJ TY 用 化 本 牛 双 未 剂 化。
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屆	駁回其申請。	
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		
資料仍不齊備者, 駁回其		
申請。	限。	
前項補正,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		一、本條新增。
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三個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中
月期限,自中央主管機關		一、配合平広第1四條第二項中 央主管機關收受聯合行為許可之
收文之次日起算。但事業		中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核駁決定
提出之資料不全或記載		·
不完備,經中央主管機關		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
限期通知補正者,自補正		條第二項期間以月計算者,其始
之次日起算。		日不計算在內之規定,爰訂定聯
		合行為申請期間之起算方式,及
		補正後期間起算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事業依本	第二十三條 事業依本	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延展 申請延展時,應備下列資時,應提出下列資料,向 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出: 一、申請書。 一、申請書。 二、原許可文件影本。 二、原許可文件影本。 三、申請延展之理由。 三、申請延展之理由。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延展 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延展善時,應將原許可文號及期 時,應將原許可文號及期限,一併登記,並刊載政 限,一併登記,並刊載政府公報。 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九條第二款所稱正當理 九條第二款所稱正當理 由,應審酌下列情形認定由,應審酌下列情形認定 之: 之: 一、市場供需情況。 一、市場供需情況。 二、成本差異。 二、成本差異。 三、交易數額。 三、交易數額。 四、信用風險。 四、信用風險。 五、其他合理之事由。 五、其他合理之事由。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九條第六款所稱限制,指九條第六款所稱限制,指 搭售、獨家交易、地域、搭售、獨家交易、地域、 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 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 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 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應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應 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 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

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

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結構、商品特性及履行情 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 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 加以判斷。 加以判斷。 第二十八條 事業有違 第二十六條 事業有違 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 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刊 第四十一條命其刊登更 登更正廣告。 正廣告。 前項更正廣告方法、次數前項更正廣告方法、次數 及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及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 審酌原廣告之影響程度 審酌原廣告之影響程度 定之。 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 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 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 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 稱參加人,係指解除契約稱參加人,係指解除契約 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 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 及於其他參加人。 及於其他參加人。 一、本條新增。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 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舉 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 案件之作業程序,並參酌行政程 案件,得不予處理。 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增訂 對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 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以符實務,並避免濫行檢舉及浪 費行政資源。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 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 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 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通 項未修正。 時,應用通知書。 知時,應用通知書。 三、第二項第二款僅規定通知書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下列前項通知書,應載明下列 應載明「案由」,而未明定其具 事項: 事項: 體內容,有因簡略而失明確之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库。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

公會或團體者,其負責人公會或團體者,其負責人對人所為通知應載事項之規範體

居所。其為公司、行號、居所,其為公司、行號、

條及第一百零四條對關係人及相

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 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 例,予以修正,俾資明確,並符 所。 所。 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精神。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二、案由。 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說明或資料。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 處罰規定。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 處罰規定。 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 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 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受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 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 場陳述意見。但中央主管場陳述意見。但中央主管 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 應由本人到場。 應由本人到場。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八 一、條次變更。 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 條之規定受通知者到場 二、配合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 意見後,中央主管機關應陳述意見後,應作成陳述 字修正。 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書,由陳述者簽名。其不 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 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 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 者,應載明其事實。 其事實。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 一、條次變更。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為 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 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 事項: 列事項: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

居所。其為公司、行號、居所,其為公司、行號、

公會或團體者,其負責人公會或團體者,其負責人

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 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

所。

所。

二、第二款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二 |項 第 二 款 規 定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 時,除得命提出帳冊、文件及其 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外,本得命 受通知者同時提出相關說明,現 行條文漏未規定,爰於第三款中 增列之。

二、擬調查之事項。 二、案由。 四、餘文字修正。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三、應提出之帳冊、文件 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 要之資料或證物。 物。 四、應提出之期限。 四、應提出之期限。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 之處罰規定。 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 一、條次變更。 機關收受有關機關、團機關收受有關機關團 二、現行條文課以中央主管機關 體、事業或個人提出帳 體、事業或個人提出帳 必就收受各項事證資料發給收據 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 之義務,與實務未盡相符,徒增 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料或證物後,應掣給收 程序繁擾,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 之請求掣給收據。 據。 予以修正。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量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 ─ 、違法行為之動機、目 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 之危害程度。 之危害程度。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 序之持續期間。 序之持續期間。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 益。 益。 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 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 況及其市場地位。 況及其市場地位。 六、 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 六、 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 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 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 七、以往違法類型、次 七、以往違法類型、次 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 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

罰。	罰。	
八、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	八、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	
合調查等態度。	合調查等態度。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命	一、本條刪除。
	令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	二、現行條文已提升至本法第四 十二條之一,爰予刪除。
	以六個月為限。	22 3 113 113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